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桂菊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0樓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2,2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黃桂菊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2月09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15萬元整予債務人黃桂菊，貸款期間2年，借期至民國114年02月09日屆滿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2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18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黃桂菊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

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3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黃桂菊，貸款期間7年，借期至民國119年03月28日屆滿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18%計算之利息。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均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四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繳納至112年11月9日、112年10月28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依契約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92,2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15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7801 元	黃桂菊	自民國112 年11月09日 起	至民國112 年12月09日 止	週年利率 11.76%

			自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 起	至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9 日 止	週 年 利 率 14.112%
			自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週 年 利 率 11.76%
002	新 臺 幣 94497 元	黃 桂 菊	自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 起	至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止	週 年 利 率 11.76%
			自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起	至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 止	週 年 利 率 14.112%
			自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週 年 利 率 11.76%